



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

第十四次会议

2026年4月20日至2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国际民航组织最近的简化手续发展情况

A42 关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战略事项的成果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根据理事会、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A42）有关战略性简化手续事项的成果¹。文件重点介绍了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 2025 年简化手续会议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多哈宣言》（《多哈宣言》）的通过，这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相一致。大会核准重申承诺，推广《宣言》，并批准将其条款纳入附录所载经修订的大会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文件还强调，大会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发展，即附件 9 — 《简化手续》、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并通过了大会 A42-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文件进一步强调了大会批准的各项行动，以加强对附件 9 的遵守，强化国家简化手续方案，以及加大各国的参与，同时由国际民航组织继续监督和援助。最后，文件强调，同意开展长期的简化手续举措，包括制定全球简化手续框架和在相关业界利害攸关方支持下制定战略性简化手续计划。

简化手续专家组的行动：

专家组的行动载于下文第 3 段。

¹ A42关于简化手续的文件可在大会网站的以下页面查阅：[按议程项目列示的工作文件](#)

1. 引言

1.1 简化手续仍然是高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航空运输系统的核心推动因素。自国际民航组织上届大会以来，根据不断演进的运营、技术和旅客期望，在推进附件 9 —《简化手续》规定的简化手续政策、监管框架和实施支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 2025 年简化手续会议做出了高级别政治承诺，并通过了《多哈宣言》，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这些努力，这与国际民航组织新的战略目标：航空实现可靠、无障碍和无缝的全民出行相一致。

1.2 在此背景下，本文件汇总了最近通过提交大会第 42 届会议（A42）的工作文件处理的关键战略性简化手续问题。本文件强调了就加强附件 9 实施、推进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方案和工具以及设定 2026—2028 三年期优先事项等取得的成果。文件还介绍了旨在加强全球协调、长期规划和统一简化手续措施的提案，以及各国和相关业界利害攸关方的意见，以支持全球高效、无障碍和以旅客为中心的航空旅行。

2. 讨论

2.1 在 WP/14 号文件中，理事会报告了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会议高级别部长级会议（2025 年 4 月 17 日，多哈）的情况，期间通过了《多哈宣言》，这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新战略目标：航空实现可靠、无障碍和无缝的全民出行相一致。请大会重申各项承诺、推动《多哈宣言》并核准将《多哈宣言》的条款纳入对 A41-17 号决议和 A41-14 号决议的拟议修改。大会核准了文件中所载的行动，即重申在《国际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多哈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注意到将继续努力通过出版物、外联活动促进和提高对《多哈宣言》的认识，并通过全球和地区活动机会加以宣传；和支持将《多哈宣言》的条款纳入对 A41-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A41-14 号决议：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的拟议修改（参阅 A42-WP/15 和 WP/16 号工作文件）。

2.2 在 WP/15 号文件中，理事会介绍了自上届大会以来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工作的发展情况，重点是附件 9 —《简化手续》、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文件提出了 2026—2028 三年期的优先事项和成果，注意到大会 A41-17 号决议（2022 年），并建议修订新增的附录 E：确保航空实现可靠、无障碍和无缝隙全民出行的全球承诺。大会注意到对该文件的广泛支持，核准了其中的行动，和通过了第 12/1 号决议以取代大会 A41-17 号决议，现已作为大会 A42-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见本工作文件附录）发布。

2.3 在 WP/319 号文件中，塞内加尔强调简化手续对高效和可持续的航空运输至关重要，同时指出附件 9 —《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实施取得了进展并需要应对运量增长问题。塞内加尔提议制定一项全球简化手续计划（GFALP），这是一个用于监测标准和建议措施实施情况的自愿性自我评估框架，并每三年召开一次全球简化手续会议。大会核准了文件中的行动 a)，即鉴于对未来几年全球航空交通的预测，认识到有必要不断提高航空器、旅客、机组人员和货物跨境流动的效率和率。A42 决定将行动 b) 和 c) 提交理事会，以在相关技术机构的参与下，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制定拟议的前进之路。行动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协调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制定一项类似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全球简化手续计划》（GFALP），以确定全球优先领域和具体措施，从而实现既定目标。行动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制定一个标准化框架，使各国能够持续监测（自我评估）其境内利害攸关方对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该

框架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实施水平的规程、数字报告平台及其使用指南。关于行动 d)，其中要求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持高层的政治承诺，并为此请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组织国际简化手续会议（FALC），以便能够在虑及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实现其目标，大会未支持该提议，指出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局限使这样的频率不可行。大会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为保持势头探索替代手段，包括利用既有的国际民航组织活动和地区平台，同时评估以间隔更长的周期召开未来的高级别简化手续会议的可行性。

2.4 在 WP/72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联合王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经与国际机场理事会（ACI）联署，强调了附件 9—《简化手续》所述简化手续事项的复杂性，并在行动 a) 中提议责成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支持简化手续专家组制定一项长期的简化手续战略计划，优先特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加强对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遵守和统一实施，防止给航空器、旅客和货物带来不必要的不便或延误。在行动 b) 中，文件鼓励各国和业界代表积极参与简化手续长期战略计划的制定，为确定简化手续工作领域的优先次序和突出未来重点问题做出贡献。大会注意到，多个代表团全力支持采用更突出重点的战略性做法开展简化手续工作，决定将文件所载的行动提交理事会，以在相关技术机构的参与下，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制定拟议的前进之路。

3. 建议

3.1 请专家组：

- a) 协调在国际民航组织指导下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评估制定全球简化手续计划（GFALP）的必要性，并在必要时支持制定结构和目的类似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此项计划，以确定全球优先领域和具体措施，促成实现商定的简化手续目标；
- b) 考虑制定一个标准化框架供国际民航组织审议，使各国能够对其境内利害攸关方有效实施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自我评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商定的评估规程、数字报告平台以及对其加以一致应用的指导材料；和
- c) 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共同制定一项长期的简化手续战略计划，优先特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以加强遵守和推动统一实施，藉此防止给航空器、旅客和货物带来不必要的不便或延误。

附录

A42-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附件 9 —《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成员国的义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于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管理边境管制和机场出入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效率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带来的限制和公共卫生措施对航空业产生了严重影响，国际民航组织及其各成员国在作出关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影响；

重申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部长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其中包括有必要确保安全的、有安保措施的和有序的交通流，做好航空运行准备，确保国际航空的长期复原力，并吸取当前和过去大流行病的经验教训；

忆及 2021 年 10 月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简化手续分会的结论和建议；

鉴于各成员国在此类通关业务中继续寻求最大程度的效率和安保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和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在边境管控和旅行证件安保方面的工作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下列附录构成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附录 B — 确保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附录 C —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附录 D — 旅客数据系统

附录 E — 确保航空实现可靠、无障碍和无缝全民出行的全球承诺

2. 要求理事会对有关简化手续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41-17 号决议。

附录 A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鉴于 2006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鉴于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机场放行管制，同时加强移民和其他边境控制当局合规方案是行之有效的；

鉴于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行者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鉴于让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旅客都能乘飞机旅行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关键因素，并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等全球承诺保持一致；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MRTDs）通过改善验证旅行者和机组成员身份的证件的完好性，加强边境管控流程和增强安保；

鉴于此类机读旅行证件也使各国能够进行高度合作，以加强打击护照欺诈，包括伪造或假造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失效或注销的护照，以及使用欺诈获得的护照的情况；

鉴于通过加强边境管制管理流程和改进证件的完好性，也可将机读旅行证件和其他旅客信息工具用于安保目的，从而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层面，以在航空器登机流程之前发现恐怖主义分子并防止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本组织采用电子数据交换（EDI）、区块链技术和自动海关程序等技术驱动的解决方案已证明能有效加快国际旅客和机组人员的机场放行管制速度，同时加强移民和其他边境管制当局的合规方案；

鉴于 2013 年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决议指出，应鼓励各成员国使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该系统是为了满足需求，以更有效的手段报告和研究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差异以及替代现有的纸页文件机制；

铭记附件 9 —《简化手续》有些部分既支持边境管理也支持边境安保目标，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下得以审计；

认识到简化手续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设立集中化的国家简化手续协调单位、定期举行机构间会议和利害攸关方参与论坛，加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持简化手续方案的活动，并协助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忆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公报，以及与边境管控有关的会议结论和建议。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特别注意加强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努力；
2. 要求各成员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考虑到不同国情和政策的情况下，实施全球和地区协调统一的、协作的和相互接受的措施，同时不造成不当的经济负担，也不损害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便利，以促进国际旅客旅行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3. 敦促成员国采用和实施电子数据交换（EDI）、数字化和自动海关程序等技术驱动的解决方案，以提高机场放行管制流程的效率和合规性；
4. 敦促各成员国在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时适当注意 Doc 9984 号文件：《关于残疾人利用航空运输的手册》
5. 要求秘书长就残疾旅客无障碍通行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建立一个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6.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能满足各成员国有关边境控制管理和旅行证件安保的现时要求以及其对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适当义务、其对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经 2014 年、2022 年及 2024 年修订）的义务、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响应，此外还有成员国在货物和旅客行政管理方面的要求、，以及与此种行政管理相关的技术进步；
7. 要求秘书长确保相关指导材料保持常新，并对成员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8.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中与边境管控相关的规定和附件 17 —《航空安保》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9. 敦促成员国适当关注现有的关于导路和标识的指导材料和最佳做法，包括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以使其保持适用性；
10. 敦促成员国确保，在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中发挥作用的所有机构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航主管部门、移民、海关、卫生、检疫、旅行证件签发当局、空中交通管制、执法、邮政当局、边境警察和外交部门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安排进行协作和协调，以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中全面完成附件 9 的遵守情况检查单；
11. 敦促理事会确保简化手续方案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对待，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适当的资源；
12. 敦促所有成员国以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形式提供自愿捐助，继续在财务上支持本组织经常方案预算之外的简化手续活动；和
13.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活动领域的领导作用，要求理事会采取措施，尽快和尽可能把融资要求纳入经常方案预算中并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从而确保本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

附录 B

确保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控制 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鉴于各成员国承认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控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鉴于各成员国承认独特地识别个人身份的能力要求具备全面而协调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够将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管理的以下五种相互依赖的内容纳入协调的框架之中：

- a) 确保身份识别证据所需要的基本证件、工具和进程；
- b) 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确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规格的标准化机读旅行证件（MRTDs）特别是电子护照的设计和制作；
- c) 主管当局印发提供给经授权持有人的证件的程序和规约，以及应对盗窃、篡改和丢失的控制措施；
- d) 用于在边境有效及安全读取和验证机读旅行证件的检查系统和工具，包括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和
- e) 开展检查行动时能够及时、安全和可靠地将机读旅行证件及其持有人同可获得的相关数据联系起来的兼容运作。

鉴于各成员国需要具备能力以便独特地识别个人的身份，并需要可获得的各种工具和机制以确定和确认旅行者的身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集中了旅行者身份识别管理的各项内容，从而为实现旅行证件和边境管制的最大惠益提供了全球框架；

鉴于联合国成员国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70/1 号决议，决定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一套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辅以 169 个具体目标，第 16.9 项具体目标就是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3 号决议（2001）、2178 号决议（2014）、396 号决议（2017）和 2482 号决议（2019）中决定，所有成员国须通过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对签发身份文件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MRTDs）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赖于这些证件的可读性和保护和确保上证件准确性和有效性的物理和电子安保措施；

鉴于一个人可能的公民身份数量的限制取决于用来确定身份识别、确认公民身份或国籍及评估护照申请人应享权利的文件（即原始证件）；

鉴于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主要正式旅行证件，旨在通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

鉴于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对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至关重要；

鉴于企图用虚假身份进入一国的人使用偷盗的空白护照的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正在增加；

鉴于按照附件 9 —《简化手续》的标准，向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及时准确地报告每个成员国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被盗、遗失或注销信息是强制性规定；

鉴于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有赖于健全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旅行证件颁发程序的完整性；

鉴于需要成员国之间的高度合作，以加强打击护照欺诈，包括伪造或假造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失效或注销的护照，以及使用欺诈获得的护照的情况；

鉴于联合国成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层面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保，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之间改进和加强合作，以便打击和防止身份和旅行证件欺诈行为；

鉴于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28 条规定的难民旅行证件，以及由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无国籍人旅行证件，应当向合法在其领土上居留的难民或无国籍人签发，因此是两个国际条约中为得到国际承认地位的人士所预见的旅行证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公钥簿（PKD）以协助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eMRTDs），包括电子护照，借以加强其安全性和边境管制的完整性；和

鉴于各成员国请求国际民航组织各方案给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便加强其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控；和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地区、国际各方和其它利害攸关方之间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合作已经为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提供助益。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其旅行证件和边境管控，独特地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以取得最大程度的简化手续和航空安保惠益，包括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和对民用航空的其他威胁；

2. 敦促各成员国实施严格的流程和工具，以保障种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尤其要运用身份证据原则，例如：确保身份存在且存活；通过提供申请者在生命周期中与社会利害攸关方互动的“社会足迹”可信信息、核对相关机构记录或将记录与一个或多个生物特征关联，来确保申请者与身份的关联性和在系统中的独特性；

3. 敦促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以建立并实施加强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保障旅行证件颁发工作的安保和完整性；
4. 敦促成员国加强努力，建立和实施一个完善的电子机读旅行证件完整性的核验系统，主要是验证其中的电子签名并核验其有效性；
5.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保持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的实施路线图，以协助各成员国独特地识别个人的身份，并加强其旅行证件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和完整性；
6. 要求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和完整性，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
7.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中的规范颁发机读护照；
8. 提醒各成员国确保非机读护照不再流通；
9. 敦促那些已决定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成员国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予以颁发；
10.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颁发旅行证件时，这些旅行证件是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规范的机读证件；
11. 提醒各成员国制定管制措施，防范偷窃空白旅行证件和挪用新签发的旅行证件；
12. 敦促在建立有效和高效的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系统方面需要援助的各成员国毫不延迟地与国际民航组织联系；
13.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所载规范和指导材料继续跟上技术进步；
14. 敦促成员国通过实施有关的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加强边境控制管理过程，这也是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要求。
15. 呼吁成员国实施旨在加强边境控制安保和简化手续同时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在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时联合使用自动边境管制（ABC）登机门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16. 要求理事会继续探索旨在加强边境控制安保和简化手续同时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解决方案；
17. 要求理事会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控制管理的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并致力于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成员国推动这些目标；
18. 敦促理事会探讨以何种方法在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领域加强对各成员国的协助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社会中便利和协调此种协助的积极主动的领导作用；
19. 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将其自己国家的相关信息上传到公钥簿，并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内所有国家提供的信息在边境管制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

20.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及时准确地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其国家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被盗、遗失和注销信息，以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

21. 呼吁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在边境出入境管制点对照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查询从事国际旅行的个人的旅行证件；

22. 敦促各成员国建立高效和有效机制，以便向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提交信息和进行查询；

23. 敦促所有成员国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签发机读护照，并遵守证件类型次要标识符的实施期限；

24. 鼓励签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成员国确保完全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纳入数字旅行凭证；

25. 敦促所有签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成员国弃用基本访问控制（BAC）和实施密码认证连接确立（PACE），以及更新其面部图像编码并在相应时限内准备好检查系统，以便在边境管制中解码新编码；

26. 敦促成员国在所有参与的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系统，防止人口贩运；和

27. 要求秘书长继续制定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指导材料，以支持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各项规定。

附录 C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成员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对简化手续事项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各方以及业界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为相关各方带来了效益；

鉴于不统一的旅客数据系统对航空运输业的生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边境管制当局对旅客数据传输的要求不断增加，公共卫生当局对旅客健康相关信息的要求也日益增长，此种合作至关重要；

鉴于过去几年来在世界范围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的威胁与日俱增；

鉴于附件 9 提供了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的框架，尤其是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制定用以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立法、法规和/或政策的第 8.43 条标准，以及关于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制定适当的计划以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及时有效援助的建议措施；和

鉴于成员国就野生动物贩运问题相互之间以及与各国、地区、国际当事方及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为打击野生动物贩运程序带来效益；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成立和利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纳邻国之间区域合作的政策，促进跨境数据共享协议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2. 敦促各成员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3.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手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a) 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b)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1)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意图；

2)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

3) 推广简化手续文化；

4) 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s）的实施工作，在所有国家相关机构和部门、包括公共卫生当局和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

c) 采取所需的任何后续行动；和

d) 确保进行适当协调，以有效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战略。

4. 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方案和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成员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结果；

5. 敦促相邻和接壤的成员国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6. 敦促各成员国航空器经营人和机场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传染病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7. 敦促各成员国呼吁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及其协会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货物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

8. 敦促各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的规定，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包括确保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制定适当计划以及及时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并认识到机场运营人的计划可构成附件 14 之中机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

9. 敦促各国和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同时确保国际供应链的安保；

10. 要求各成员国考虑查明和指定一个负责简化手续的适当当局或相关协调机制，并确保有可持续的供货机制和相应的人力资源来支持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规定及相关活动；

11. 要求成员国批准和实施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Doc 10117 号文件）中的建议；

12. 敦促成员国与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合作采取措施，提高旅客对在机场和机上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认识，以阻止和防止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

13. 敦促成员国与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合作采取措施，确保相关人员接受培训，以识别和处理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情况；

14. 要求成员国确保为残疾人航空旅行提供协助，尤其应采取步骤以缓解在异常程序期间（如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紧急情况期间）限制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力的障碍；

15. 敦促成员国确保机场设施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充分提供升降系统和适当的装置，所指定的残疾人接点应尽可能靠近航站楼主要入口和/或出口，并为有助行需求的人提供足够的无障碍停车设施，包括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期间；

16. 敦促成员国确保提供能够满足残疾旅客需求的机场服务，包括向听力和视力有障碍者提供与航班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

17. 敦促各成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边境控制和安保相关机构之间就其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和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义务展开对话和合作；

18. 要求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在边境管控和旅行证件安保方面开展工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加强其与相关联合国（UN）机构例如联合国反恐办公室（UNOCT）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和

19. 敦促成员国在所有参与的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系统，防止野生生物贩运。

附录 D

旅客数据系统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持续采取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第 2396 号决议（2017）中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决定在附件 9 —《简化手续》下设定成员国使用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的标准，并认识到许多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尚未执行这一标准，因此在第 11 段决定，为促进第 2178 号决议（2014）第 9 段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成员国应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并须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预报旅客资料提供给相关国家主管当局；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还在第 2396 号决议第 12 段决定，为推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成员国须增强收集、处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能力，并确保所有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还促请成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为成员国落实此类能力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并鼓励成员国酌情与相关或有关切的成员国分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以发现返回来源国或国籍国、或前往或迁往第三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第 1267 号决议（1999）、第 1989 号决议（2011）和第 2253 号决议（2015）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个人；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第 2482 号决议（2019）中呼吁成员国履行收集和分析 API 并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的义务，以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PNR 数据并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由国家主管当局使用并与其共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这将有助于安保官员确定与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组织犯罪相关的个人与恐怖分子之间的关系，包括利用能力建设方案制止恐怖分子旅行，并对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进行起诉；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中提到的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也可以用于安保目的，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层面，以在航空器登机流程之前发现恐怖主义分子并防止非法干扰行为；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促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航空器运营人通过提供预报旅客信息，参加电子数据互换系统，以实现国际机场处理客流的最大效率；

2. 敦促各成员国使用电子旅客数据系统，以确保旅客数据要求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为此目的通过的国际标准，并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确保此种数据的安保、公平处理和保护；

3. 要求各成员国实施旅客数据单一窗口设施，使参与航空客运的各方能够通过单一数据输入点提交标准化的旅客信息（即 API、iAPI 和/或 PNR），以满足国家各个机构可能提出的与旅客入境和/或出境有关的所有监管要求；

4. 敦促各成员国在建立旅客数据系统方面视情援助其它成员国，并共享最佳做法；

5. 要求各成员国考虑部署交互式 API 系统，并向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与移民、安保和公共卫生要求有关的旅行前综合核查回复；

6.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制定适当的指导材料和实施附件 9 旅客姓名记录规定方面的工作；和

7.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 PNR 数据的能力，并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

附录 E

确保航空实现可靠、无障碍和无缝全民出行的全球承诺

忆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简化手续会议（FALC 2025）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多哈宣言）；

鉴于实施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应对边境管制和机场程序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的效率至关重要；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42-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A42-16 号决议：制定和实施简化手续规定 — 打击人口贩运；A42-14 号决议：国际民用航空的无障碍通行；A42-15 号决议：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A41-12 号决议：在影响航空旅行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期间保持健康并维持安全的国际航空运输；和 A41-11 号决议：申明全球承诺支助航空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安全高效地恢复并使航空在今后更具韧性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宣言，它们体现各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全球承诺；

强调成员国有必要通过自愿捐助，包括借调工作人员，积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改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所做的努力，并促进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包括移民、边境管制、海关和公共卫生实体的密切合作；

鉴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对确保安全、安保和可持续的民用航空业的重要性；

鉴于实施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对实现旅客、机组、航空器和货物处理的全球统一和协调至关重要；

鉴于积极参与国际框架和决策势在必行，以精简和不断改进简化手续和旅行者身份识别工作；

认识到航空运输在联接人民、促进贸易、改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生活质量，同时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继续促进实现联合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重大危机中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航空援助和救济物资的迅速运送；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通过制定附件 9、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方案，以及通过制定技术规范、政策、指导材料、能力建设和援助以及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领导全球对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措施的标准化和改进做出努力；

认识到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所需的各种组合专业技能；和

承认对于未来公共卫生相关危机的有效危机响应框架必须借鉴相关指南、最佳做法、综合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使国际航空界得以快速应对公共卫生相关危机，建立起应对未来类似疫情的复原力。

大会：

1. 要求各成员国加强与移民和边境管制机构、海关、公共卫生当局以及参与跨境管理的所有利害攸关方建立牢固伙伴关系的机制，以促进统一和综合性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做法；

2. 要求各成员国制定战略性、有优先次序、前瞻性愿景，以解决新出现的趋势、技术进步和全球迫切需要，例如人员和货物的无缝流动、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3.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法律和行政框架的制定，以支持国际民用航空和简化手续不断变化的需求，特别是在民事登记、数字身份、生物特征识别、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数据及旅客和机组人员无缝处理等领域的需求；

4. 要求各成员国考虑制定确保简化手续方案的长期可行性和航空运输的持续改进的可持续供资机制；

5. 要求各成员国积极参与活动并采取措施，支持实现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6. 敦促各成员国密切合作，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战略目标的价值和重要性，其目的在于通过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和有成效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并提供专业知识和资源；

7. 敦促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允许人道主义特派团使用空域和机场；

8. 要求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为人道主义飞行运行提供便利；

9. 敦促各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优先考虑向有明显残疾和不明显残疾以及行动不便的人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的航空运输服务，确保他们参与决策进程、确保多边利害攸关方的合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促进数据收集和共享以及加强标准化的人员培训等工作，以便建立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10.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确保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政程序以全面政策为基础，并包括报告系统和相关主管局的联络点，以及建议对与旅行公众直接接触的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11. 要求各成员国通过提高航空器、旅客、机组人员和货物的运输效率，改善旅客旅行体验和货运便利化；

12. 要求各成员国促进所有旅客处理工作的互操作性，无论是涉及人工或自动程序，还是两者的某种结合；

13. 敦促各成员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采取措施和/或行动，解决与难民和无国籍人有关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问题；

14.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在国家当局与航空公司业界之间协作并按照附件 9 的规定，改善对不能获准入境者情况的处理；

15.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战略性、积极主动和协作的做法，实施能改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包括边境管制的各个方面的创新技术，确保认可的技术在简化手续的所有方面得到适当实施、推广和使用，以加强与旅客、机组、航空器、货物和邮件相关的流程，并考虑采用和整合创新技术来应对现有的简化手续挑战；

16. 提醒各成员国鼓励与移民和边境管制机构、海关、公共卫生当局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优化旅客和货物流通的效率和有效性；

17. 要求各成员国重点关注招聘和培训工作；

18. 敦促各成员国努力吸引下一代简化手续专业人员，同时推广增强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努力缩小航空业内的性别平等差距；

19. 要求理事会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的持续实施和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包括制定确保数据的互操作性的旅行证件和数字证书的先进技术规范及其高效验证的机制；

20. 要求理事会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及其在国际上的积极使用，倡导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使用，为旅行证件和相关数字证书的全球验证提供基础；

21. 敦促各成员国与公共卫生部门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协作，制定国家航空计划，以便应对可能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传染病的爆发，以确保航空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安全高效地持续运行；这项计划的制定应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

22. 敦促各成员国向旅行公众和航空界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及时传达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入境要求，同时定期评估紧迫公共卫生威胁的可能性，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23.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与“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合作安排”（CAPSCA）的活动；
和

2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41-17 号决议。